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4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投资者调研活动采取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共计 48 人参会。线上参会的投资者无法签署调研承诺函。但在交流活动中，我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没有发生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 参会人员详细名单请参阅文末附表。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坤四路 118 号中望大厦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洪峰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举办投资者交流会议，主要互动交流内容如下: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针对公司与 ITC 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简单介绍：** ITC 是一家 1999 年成立的国际性非营利组织，总部位于美国俄勒冈州，拥有一套二维 CAD 平台技术——IntelliCAD。

	ITC 通过向会员提供 IntelliCAD 技术授权服务，吸纳会员并收取会员年费。自 2002 年起至 2025 年 7 月，公司始终是 ITC 会员之一。 2025 年 7 月，公司正式向 ITC 提交退会申请，解除与 ITC 之间的会员关系。在解除与 ITC 的会员关系后不久，公司遭遇到 ITC 的仲裁申请。 2025 年 12 月，ITC 以“中望向韩国合作伙伴 ZYX Tech 授予 ZWCAD 软件的许可权，违反了与其之间的会员合同义务”为由，向美国波特兰仲裁处提请仲裁。ITC 的具体仲裁请求主要包括，公司赔偿其违约补偿金 241.7 万美元，以及罚息、相关技术服务收入、惩罚性赔偿金、仲裁费、律师费等一系列费用。 公司于 2001 年发布的第一代 ZWCAD 产品，确实基于对 IntelliCAD 的编译形成。但随着 2013 年第二代以及 2016 年第三代 ZWCAD 产品的陆续发布，公司早已逐步摒弃 ITC 的相关技术，实现各种意义上的自主可控。公司 IPO 前由第三方出具的报告证明，IPO 前 ZWCAD 中仅存极少比例 ITC 代码，不构成对 ITC 技术的依赖。 公司近日就该案件与 ITC 达成初步共识，拟支付一次性和解金、达成不认定双方责任的和解，并向仲裁庭申请撤案。和解协议的核心条款如下： 其一，公司分批向 ITC 支付总额 560 万美元的和解款，约合人民币 3,700 万元；

	其二，双方互相免除与本仲裁案件、ITC 知识产权、会员协议等事项相关的一切请求、诉讼、赔偿、责任、义务、损失、成本及开支，无论其已产生或尚未产生； 其三，公司与 ITC 之间的会员协议，除 ITC 对 IntelliCAD 许可材料及 ITC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受影响外，其他约定均告终止； 其四，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对责任、不当行为的承认，亦不构成对任何索赔的有效性或金额的承认。 综上，公司与 ITC 之间，包括本案在内的各项已有矛盾将随着和解协议的签署而得到一揽子解决。下一阶段我们将按照双方共识，推进和解协议签署以及款项支付并撤销仲裁。 公司与 ITC 历时 25 年的合作，是中国 CAD 产业发展早期一段具有积极意义的历史。ITC 曾是公司在 2000 年左右进入 CAD 赛道的重要技术合作伙伴之一，公司作为 ITC 的早期会员和长期董事会成员，完整经历了从学习、吸收到自主创新的成长过程。今天回看，这段合作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经过 25 年持续投入，公司已建立以自主二维 CAD、三维 CAD/CAM 和多学科仿真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合作关系的终止，不是对过去的否定，而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战略，及自主技术成熟的自然结果。 公司选择支付一次性和解金达成和解，并非代表承认对方的指控，而是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评估后的主动商业决策。它换取了争议的全面终局解决、法律不确定性和持续程序干扰的消除，以及对研发创新和国际业务拓展的聚焦。财务上，该支付属于一次性、非经常性安排，不改变公司对研发、产品和客户服务的持续投入承诺。战略上，它帮助客户与生态伙伴进一

	步厘清了中望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方向：以自主技术为根基，以创新引领为目标，在更自由的国际业务空间里参与全球竞争。 **二、投资者相关问题：** Q1、公司出于哪些理由与考量，最终选择以和解的方式结束该案？ 首先需要强调的是，公司最终选择与 ITC 和解，并非承认自身产生了违规侵权行为。在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以及公告中，已明确载明，双方均不构成对责任、不当行为的承认。 之所以公司选择通过支付和解金的方式，尽快与 ITC 达成和解，主要有三方面的考虑： 第一是资源约束下的取舍。当下，公司的核心任务仍然是加速推进产品性能的整体优化，实现国产工业软件由“工具替代”迈向“高端破局”的关键跨越。想要实现这一目标，势必需要自管理层至核心技术团队的上下一心与资源聚焦。而在过去一年中，公司同时应对 ITC 仲裁与欧特克诉讼两起案件，从管理层与研发层两个维度显著消耗了人员精力与资源。为将资源尽可能聚焦回归到日常经营当中，对于 ITC 仲裁公司将尽快和解作为主要目标。 第二是追求尽可能低的综合成本。参考相关案例，美国此类仲裁案件有着长达数年的处理周期，并必然带来极高的法律服务费用。在公司开始启动 ITC 案应对至今的 1 年时间内，已经为此案支付法律服务费用近百万美元。后续若正式进入仲裁，法律服务费可能继续大幅攀升。因此，虽然支付

	了不低的和解金，但公司仍然大幅节约了综合成本，实现了利益的最大化。 第三是保护生态合作伙伴权益。公司历来致力于与生态合作伙伴实现合作共赢，并愿意竭尽所能支持渠道伙伴与技术伙伴的长期快速发展。若不选择和解，本案可能会持续数年，从而给公司生态合作伙伴带来困扰，更加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通过和解的形式，一揽子解决与 ITC 之间的纠纷，有利于后续公司国内外渠道业务以及技术生态合作的开展。 综合以上三点，我们认为，前述和解条款是在当前情况下，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长期利益并化解双方矛盾的方式。在和解后，公司将彻底移除来自与 ITC 之间历史合作框架的干扰，将经营重心重新放回到核心业务经营上。 Q2、该案以和解方式解决，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为何最终愿意支付这样一个价格不低的和解金？支付和解金，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A2、我们认为，本案和解，不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更在某种维度上化解了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潜在风险，并对公司的未来业务有所助力。之所以如此判断，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其一，本案的和解协议中并不包含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条款。此外，在和解协议中，双方还达成约定，互相免除与本仲裁案件、ITC 知识产权、会员协议等事项相关的一切责任与义务。因此，未来公司与 ITC 之间将不再有纠纷；

	其二，尽快解决 ITC 案，避免陷入仲裁困局，将有助于公司释放管理层精力与研发力量，集中资源到日常经营之中； 其三，过往作为 ITC 会员单位，在部分业务场景下，公司的自主可控会遭遇质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拓造成影响。通过仲裁和解，使市场能够更清晰地理解公司以自主技术为根基，以创新引领为目标的发展方向； 其四，前面提到过，本案和解一揽子解决了与 ITC 之间的纠纷，从而有效保护了公司国内外合作伙伴的权益。 综上，我们认为 ITC 案以和解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更可能给未来业务发展带来助力。 而关于和解金金额的计算，首先，先向各位明确一点，避免大家产生误解：根据 ITC 最初提出的仲裁请求，公司不仅需要赔偿其包含 241.7 万美元的违约金，还需要支付罚息、相关技术服务收入、惩罚性赔偿金等款项。 其次，和解对价不仅对应 ITC 当前的仲裁主张，还包含对其主张的审计权行使、源代码审查等权利的一揽子了结，以及对未来同类争议的弃权安排。 第三，通过支付和解金，我们大幅节约了后续可能的高额法律服务费，实现了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综合以上三点，我们认为，该和解金对价已经是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结果。

	在财务影响方面，和解对价最终确定为 560 万美元。这笔款项，将对公司 26 年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造成不同幅度的影响。 净利润方面，公司在 2026 年预计将会额外增加约 3,700 万元的营业外支出，从而导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相应减少。 现金流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因此案增加 3,700 万元。考虑到公司现金储备状况良好，且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25 亿元，我们认为该案和解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明显冲击。（公司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Q3、公司目前与欧特克之间的另一场知识产权纠纷进展如何？预计将会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解决？ A3、公司与欧特克之间的另一场知识产权诉讼进程在推进的过程中。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经组织起一只专业团队，包含高管、研发、法务、外部法律团队等人员，积极应对欧特克案，探索尽快解决纠纷的路径。 非常遗憾，由于受到双方保密协议以及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限制，目前我们在欧特克案方面，暂无更多可以公开的相关信息。但请大家相信，公司正在一步一个脚印，走在尽快化解双方矛盾与纠纷的道路上。 Q4、公司在协商的过程中进行了哪些努力？后续计划通过哪些手段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A4、在解决 ITC 案的过程中，公司迅速组建起一支专项工作组，并同步引入国际知识产权领域资深律师团队，形成内外联动的应对体系；此外，我们秉承坦诚态度，与 ITC 协

	商引入 JAMS(全球最大的私人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之一)居中调解，并最终通过三方的努力，在相对短的时间周期内与 ITC 就和解意向达成了一致；最后，我们还广泛与客户及合作伙伴进行沟通，最大程度上降低了 ITC 案协商过程中，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遭受负面影响。 在面对此类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开始快速积累海外法律领域的宝贵经验与资源。未来，公司将对这些经验资源进行归纳总结，充分吸取经验教训，在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应用能力方面持续前行。上市以来至今，公司积极引进代码管理系统等措施，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也陆续获得“中国版权影响力企业”、“中国版权金奖”等奖项。在发生本案后，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合规水平，我们新进建立了研发合规办公室，由研发领头人带队，专项强化公司在知识产权合规领域的自省自查与监督宣导力度，切实降低公司的相关风险。 Q5、公司最近 3D 业务进展如何？3D 悟空的推广效果如何？ A5、过去数年里，公司通过压强式的研发资源投入，对 ZW3D 的参数化建模引擎进行了彻底重构。该项工作的成果——ZW3D 悟空在今年的 6 月 10 日正式开售。作为公司在过去一个阶段聚焦资源攻关的产品，我们期待 ZW3D 悟空可以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核心。 自第三季度至今，ZW3D 悟空的商业推广效果良好。一系列行业龙头客户，均以实际订单，表达了对于 ZW3D 悟空性能的高度认可以及未来发展的期待。在 ZW3D 悟空的带动下，公司三维 CAD 业务近期呈现良好的业绩增长表现。

	除经营业绩外，ZW3D 悟空在生态合作领域，也开始展露出独特的优势。11 月 5 日，ZW3D 悟空在鸿蒙办公产业峰会上成功摘得“鸿蒙办公创新合作先锋奖”，标志着中望与鸿蒙全面迈入底层同源、全场景协同的生态共创新阶段，为中国制造业提供了自主可靠的数字底座新选项。 另外，需要提示大家的是，在工业软件领域，新产品自上市起至广泛获取市场认可，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ZW3D 悟空在正式发售后的较短时间内，便开始给公司境内商业业绩增长带来了良好促进作用，这充分反映其在商业推广方面的潜力。随着 ZW3D 悟空持续的优化和升级，公司有望在未来两到三年内，持续取得优异的三维 CAD 业务表现。 Q6、公司最近在 AI 方面的拓展如何？ A6、公司目前将“全力拥抱 AI”作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战略之一，并在多个维度积极投入资源，深耕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努力探索“AI+CAD”的落地路径。在今年 9 月全球生态大会上，作为推动 AI 战略落地的第一个标志性节点，公司正式发布中望 CAx 智能体平台。通过中望 CAx 智能体平台，客户可以借助 MCP 封装，将现有的 AI 大模型技术与工业设计流程相贯通，为客户的设计提效、知识复用等需求提供了智能化解决方案，也标志着公司“功能提效—智能设计软件—AI 原生平台”的三阶式 AI 战略进入加速落地阶段。 在客户案例方面，公司与中兴通讯携手，联合启动“AI+CAD”专项攻关，聚焦工装夹具场景下的智能建模、智能出图与变更协同能力落地，并已取得良好的成果；而在与立景创新科技的载具端到端设计验证中，公司 CAx 智能体平台将原本 2-3 小时的人工工作压缩至 0.5 小时，且最终交付的是可继续编辑的 CAD 模型和审查记录，从机制上规避了 AI

	设计黑盒问题；此外，公司还达成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的深度合作。通过智能工具的引入，公司与中国院共同探索家具布置方案自动生成、暖通排烟机房施工图一键出图并自动校验合规性、结构构造节点详图智能生成等 AI 方案。 在生态拓展领域，公司与腾讯云在 9 月大会宣布战略合作后，又在 10 月 29 日的 2026 腾讯全球数字生态大会上亮相。目前，中望 3D 与中望 CAD 的 MCP 已正式上架 WorkBuddy，首次以标准 MCP 协议把工业设计软件内核能力接入通用 AI Agent 生态——AI 由此既有了“读懂”CAD 图纸的“眼”，也有了直接“操作”CAD 软件进行建模与出图的“手”，标志着工业软件与通用智能体的协同进入新阶段。 总而言之，随着智能体平台的发布以及客户案例的持续落地，公司在发展“AI+CAD”的道路上逐步加速。我们相信，凭借多年以来的工业知识积累，以及自主可控的 CAx 核心技术矩阵，公司有能力打磨出真正意义上契合工业客户实际生产设计需求的 AICAD 产品，并为工业可持续创新做出重要贡献。
附件清单（如有）	《参会人员清单》

附件一：《参会人员清单》

姓名	机构名
陈鹏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嵩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翟云龙	上海聆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段冰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傅晓烺	中金公司
顾宝成	上海度势投资有限公司
韩蕊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胡纪元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黄景俊	韶关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黄向前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宇轩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廖克銘	IGWTInvestment
刘青林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一哲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逸然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采奕	珠海德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燕莎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马庆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咏然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孟灿	国金证券
宁发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裴子航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俊懿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桀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宋浪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宋杨湾	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恺祈	国金证券
孙勇	明世伙伴基金
陶益文	Pro Tactical Global
陶韫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朗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翔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妍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巍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吴洋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楠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佳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岳永明	广东冠达泰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恒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胡学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令泓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成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峰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志浩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